

证券代码：430487

证券简称：ST 佳信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加强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核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决议；

（三）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二) 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和条件；
(三)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从事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在权限范围内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

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公司应将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审查，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

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的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六条 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应负赔偿责任，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